

## 8.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资格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容县都峽山医院的容县都峽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反馈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9人，营业收入为33206.5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62.4151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脑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维廉中医科技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磁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9人，营业收入为33206.5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62.4151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江西堂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